附件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业务指引（2024年5月修订）》**

**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通过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形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业务指引（2024年5月修订）》。

本次修订明确了询价转让实施中股份过户出现异常时的处置程序，即询价业务T日日终，因参与转让股东的相关股份数量少于受托券商申报结果或者其他原因导致过户失败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询价业务T日日终将情况通知受托券商和上交所，受托券商应重新确定和申报。此外，对部分条文作适应性修改。

特此说明。